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63511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反映預告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條文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第25條等條文建議1案，本署將納入修法意見之參考。

說明：復貴公會106年11月28日臺區營（106）味業字第0044號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